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802250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843 號函。
- (三)台中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50025710 號函。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09180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職缺別、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及待遇如次：

- (一)名額：正取 1 員、擇優備取 1 員(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職缺別：全職。
-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30，每天 8 小時，午休時間 12：00—13：30。

(實際工作時間視學校需求調整)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
- (四)聘用期間：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工作考核核定情形(半年考核 1 次)，作為賡續辦理僱用依據，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敘薪待遇：自應聘日起薪，月薪 34,775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法定保險，當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勞保及健保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期滿離職無資遣費。

三、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及反詐騙等相關事宜。
3.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4.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2.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3. 學務處文書處理(獎懲、出缺席登記、違規處分及銷改過等校安預防性相關業務等)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公明國中學務處(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567 號)。

五、進用對象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另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1. 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第 6 項規定、第 3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四)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或具備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

(五)如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六、報名方式：

1.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止。

2. 請親送，不受理通訊報名。

3.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4. 地址及電話：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567 號，04-26154262 轉 221 學務處或 252 人事室。

七、報名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甄選報名表 (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影本。

5.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如服務證明、聘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無者免繳)。
6. 教育部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7.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正本。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如委託他人參加資格審查，應檢具資格審查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
10.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11.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 本校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通知甄試。

八、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及面試。

九、甄選時間：

(一)日期：115年2月10日(二)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依本校受理之報名順序為甄試順序，上午9時30分舉行口試。

(二)錄取公告：

1. 時間：115年2月10日(二)下午5時前於學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
2. 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2月11日(三)上午9點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得依甄試成績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十一、督導考核：學務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二、附記：

(一)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所需學務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全銜 及科系)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另頁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為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之情事者。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如服務證明、聘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育部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我們想更瞭解您，請於填寫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詳細填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